

大争小说
婚恋卷

爱情

遭遇

张孝评 编

玫瑰房间
某\纪念\赌徒
随意表白\丽人公寓
老宅\遭遇爱情
相爱到分手\此情不再



大争议小说·婚恋卷

遭遇爱情

张孝评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井凤霞

封面设计 郭学工

大争议小说·婚恋卷

遭遇爱情

张孝评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89)

新华书店经销 临潼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5印张 376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604-1144-4/I·157 定价:19.60元

编者序

我受命编选“大争议小说”之初，曾为“大争议”三字颇费踌躇。因为在我看来，随着市场经济的进入轨道，包括小说家在内的整个人文知识分子，已经失去其往昔作为主流意识形态代言人的辉煌，而越来越成为边缘化的存在。小说在世人眼中，不再是某种令人油然而生敬意的“载道”或者“劝世”文字了，很大程度上，已被俗化为对影视等大众传媒以及“地摊文学”起一些替补作用的休闲读物。因此，当年围绕某一部小说万众争说的“轰动效应”，自然也便难以寻觅了。人们之于小说，虽则间或也翻翻看着，在翻过看过之后，有时也不免发些议论，倘若遇到不同意见，偶尔也会打点嘴皮官司。但这显然已经不是什么“大争议”了，充其量不过属于信口所及，过目即忘的小争议一类。

既然时下小说已无“大争议”可言，再将入选作品冠以“大争议”的名目，是否有名实不副之嫌呢？对此，我是这样考虑的：在我之前，陈学超先生曾于1993年编选过两卷“大争议小说”。现在虽已时过境迁，但出版社从系列图书的连续性着想，继续沿用“大争议”的名目，应该说也在情理之中。此其一也。其二，如果不拘于字面，“大争议”三字似乎也可宽泛地理解为社会大众较为关注，或者说愿意阅读的东西。

正是基于以上两点，尤其是后一点，我在编选过程中，突出

地强调了小说的可读性。我认为，可读的小说，首先，要有一个好故事，而且故事要讲得富于魅力。不管怎么说，小说总归是讲故事的艺术。意识流也好，生活流也好，它们的反传统，也只是把以往小说讲故事的传奇模式，在色调上作了淡化处理，在叙述上作了结构调整罢了。色调再淡化，也还是有一个故事；而且究其实，它们调整叙述结构，也还是意在把故事讲得更具现代魅力。完全忽视故事及其叙述的小说，在读者那里是站不住脚的。因之，我按可读性标准编选小说，首当其冲考虑的便是其故事性，包括故事本身的生动、完整，以及叙述中视角和语调的错落有致、变化统一等等。

其次，要有生活气息和真实感。传统小说重视故事及其叙述，这是应予肯定的。但是，作为其末流，确也有一些小说，为了追求故事性而露出了编造的痕迹，或失之穿凿，或伤于奇巧，一句话，不像是从生活中来的，缺少真实感。20世纪的新潮小说，正是有感于此而对传统的故事叙述模式痛下针砭的。这从正反面启示我们，小说的可读，不仅仅在于故事性，而且这一故事及其叙述，必须经得起读者以生活为参照所进行的推敲。

小说要可读，要可信，除此而外，在道德与政治方面也较为稳妥，或者说，要可靠。这是我给可读性标准注入的第三层内涵。这里所谓可靠，从消极的意义上理解，是无害；从积极的意义上理解，是有益，有某种潜在的劝世效应，或者有一定的文化启示意味。

许多事情，事前能想到，事中未必能做到，事后也未必能说到或写到。我以上关于小说可读性的设想，大概就是如此，望读者明鉴。

张孝评

1996年12月16日

目 次

编者序 张孝评

“那个晚上使我一下子领悟了饮食男女的庸常人生。”

(1)相爱到分手 姜 丰

“她终于从失恋的痛苦中摆脱出来……他没有为她留下一点值得回味的美感。”

(36)此情不再 张 欣

“唉——进了这个家，也就死猪不怕开水烫了。”

(77)老宅 牛伯成

“女人那酒逢知己千杯少的沉醉神态，将岛村深深导引进一种知音难觅的欣喜里。”

(120)遭遇爱情 徐 坤

“他和她之间一切都以游戏的形式进行。谈话，
洗澡和过性生活。”

(134) 随意表白 方 方

“对和她这一类的女孩子，理想人生的每一刻
都该是丝丝缕缕点点滴滴充满丰富的物的质性。”

(183) 丽人公寓 唐 颖

“这是他们夫妻间的无声的较量，互相有输有赢。
如今这较量倒成了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乐趣。”

(236) 玫瑰房间 黄蓓佳

“老周并没有因为他的死和这个世界彻底地断绝
来往。”

(305) 某 迷 平

“男人和女人就是这样微妙，你讲不清是因为什
么，两个人便有了隐隐的依恋。”

(385) 纪念 殷慧芬

“甘草就是这么个人。甘草只和他好，不和他睡。
他和八墩睡。”

(425) 赌徒 杨争光

相爱到分手

姜 丰

许多爱情故事都始于偶然的邂逅，我也未能免俗。1994年平安夜的时候，我正感到穷途末路兼穷极无聊，我不想回家，不知道该到哪儿去打发这么一个说节日不是节日，说不是节日又有点特殊的晚上。如果还在大学里，倒也好办，不过是上半夜在舞厅里大吼大叫，下半夜找个女生窃窃私语罢了。

一个男人无聊又失意的时候能做什么？抽烟，喝酒，搓麻，泡妞，没一样不要钱，眼下这个时代使绝大多数男人都会觉得自己囊中羞涩，如今男人对没钱的恐惧已经远远超过了对阳痿的恐惧，他妈的。

北京的圣诞节很没气氛，这也使我感到厌倦。我讨厌我们主编拿着一本破外国画报啧啧赞叹的模样，没吃过猪肉也没见过猪跑。

满大街在十点钟还不到的的时候就已经快睡着了，稀稀落落

的几小片霓虹灯因为不成气候而显得没精打采，马路两边的路灯也仿佛在打着哈欠。

经过中关村时，一家硕果仅存的张灯结彩的门脸吸引了我，玫瑰门酒屋，这个可爱的名字使我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

这里男男女女声嘶力竭，昏天黑地，乌烟瘴气的气氛一下子让我感到熟悉，亲切，安慰，甚至温暖。这种感觉有点像在学校。虽然我毕业已经快四年了，可我的内心深处还总是对学校念念不忘，或许单单这一点也足够说明我绝非春风得意。

此外，我还喜欢这里到处都是木头的感觉，木桌，木椅，木质地板，墙上的木版画。我发现自己的一切，包括口味与情趣，其实还是那么学生气，这个发现实在是让我沮丧。

“先生，您要点什么？”

玫瑰门的啤酒名字都很奇怪，华盛顿，慕尼黑，柏林是淡啤酒，而纽约，悉尼，莫斯科则是黑啤酒。

我拣了度数高的点了，服务小姐很有礼貌地退下。她刚才一直耐心地站在一边，既没有一厢情愿的提议，也没有表现出不耐烦，这给了我很好的印象。

看样子是附近大学里的女学生。

这儿的音响不错，一个女歌手在唱三毛的“橄榄树”，很好听，也很投入，但不是刻意的煽情，这已经很不易。

打眼望过去，这小小的啤酒屋坐满了年轻的男男女女，大家还不是各有各的悲喜。

相邻的一张桌，是个一袭白衣的女孩，独自一人，自然容易给人一种顾影自怜的感觉。圣诞原本是个呼朋引伴的日子，在我这一帮人来说。这会儿不是打猎的时候。如果是平时，我有闲情逸致的时候，或许我上前搭讪几句，套词呗，反正是下雨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现在我可不想惹麻烦，瞧她那一头长发，就全是悲伤。

怎么也没想到，这女孩竟是我的大学同学吴易。

“嗨，乔歧。”

“嗨，吴易。”

我的语气明显地惊喜中透着惊异。

这白衣女孩居然是我大学的同班同学，从毕业到现在，我们有快四年没见过了。没想到她也在北京。北京不就是个大点儿的县城吗，转来转去离不开那么一条长安街，一千多个日日夜夜我们愣是没有邂逅过一次。北京真大啊。

其实，遇一老同学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只不过吴易的变化确实太大，亏我这等眼力，才能一眼认出她来。四年前吴易姿色平平，我这出了名的花匠根本就没多看过她一眼。中文系一向阴盛阳衰，而我又是男生中难得的精品。如今吴易可真是脱贫致富了，只能说士别三日，刮目相看，想不到北京这黄沙满天风满楼的地方还挺养人。

我忽然有了种伯乐错过了千里良驹的遗憾。我在那一瞬间知道我和吴易定会有下文。

“真没想到你也来了北京，来了也不打个招呼。”

“你这人也真霸道，你们家在北京，可北京也不是你们家的呀。凭什么要向你汇报？”

我们自然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起来，开始不免有些没实质性内容，因为原来我们同学的时候就不太熟，这种特巧合特有点儿戏剧性的相遇总让人心里忍不住地有点云里雾里，而这种嘘寒问暖式的闲聊我又特不习惯，倒是吴易很是落落大方。

实际上，我很少说话，只是听，她就唠唠叨叨地讲着一些毕业后的际遇，以及一些老同学的下落。其实我对别人是死是活，是老是坏绝对是漠不关心，我相信她也是这样，可是她依然兴致一点不减。女人都这样。女人好像永远有说不完的废话，如果你感到累，或者不知所措，那么，对付女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听她说，绝

对屡试不爽。

“玫瑰门这个名字好不好？”吴易问我。

“当然好。”

“为什么？”

“因为这儿给人艳遇的希望。”我不怀好意。

“我也是这么想的，而且我天天来，可还是没碰到什么艳遇。”
吴易给自己点上一支烟。细长的摩尔在她细长的手指里夹着很相配。

“要知道艳福可不是人人都有的，打个五折还得修三世，你能有这好耐心？白马王子没来吧？”

“你看我像灰姑娘吗？”

吴易优雅娴熟地吐烟圈儿。这样的手指就是《诗经》里形容的“领如蝤蛴，手如柔荑”了吧。昏暗的灯光下一枚硕大的钻石在柔荑上闪闪发亮。

还有完美的指甲，完美的口红。

看来吴易现在要把自己弄成个走在时尚前面的现代女性。可我看她却总觉得像个装成小大人的孩子。

“钻戒是今天早上从妈妈的首饰盒里偷的吧？是不是现在不敢回家了？”

“不，是我妈图人家彩礼，把我许配给一老头儿的聘礼。”吴易恶作剧地笑。

“到底是你嫌贫爱富，还是你妈？”

“我妈。我比我妈还厉害。”

“那你不会缠着我吧，我可是个不名一文的穷光蛋。”

“早看出来，这点眼力还不是当阔太太的基本功？”

这会儿我真希望有个卖花女打身边走过，这样我就可以送吴易一枝玫瑰什么的。事实上，我从来没给女孩送过花，并不是我缺乏浪漫，而是我遇到的女孩没一个是我想送花的，她们个个都

哭着喊着要嫁给我，我逃还唯恐不及呢。新女性终于横空出世了。

玫瑰门并不是单纯的酒屋。这里还可以吃西式快餐，唱卡拉OK，除了餐台餐椅和吧台，这里还有个不大的舞台和舞池，每一角落都装饰得很有品味和情调，让人觉得老板不俗。酒屋这时候放起了强劲猛烈、震耳欲聋的迪厅音乐，什么都听不清了，近在咫尺说话也得喊着说，我就拉了吴易下舞池蹦迪。

音乐越来越疯狂，人也一样。

这种氛围实在是久违了。我和吴易离开玫瑰门已经天亮了。后来我困得不行，可吴易却精神十足，非要玩儿到玫瑰门打烊不可。

她玩儿得太疯，我好像过去根本没认识过这个人一样。

不过，旧人而有新意，或许是最好的境界。

我们顺着大马路走，吴易很自然地挽了我的胳膊。

街上还没什么人，连早锻炼的也没出来呢，太早了。只有扫马路的清洁工戴着厚厚的大口罩，一下一下地挥舞着大扫帚。北风呼呼地刮着，吹在脸上凉嗖嗖的。吴易更紧地往我身上靠了靠，我伸手把她搂在怀里。

“我们去哪儿？”吴易问，乖乖地。

“你住哪儿？先送你。”

“不想回去，今天才是圣诞。”

“小丫头玩儿疯了，是不是？不睡觉啦？当心老得快。”

“反正天都大亮了，去你们家不是一样睡？”

“你不怕我占你便宜啊？”

“还说不定谁占谁便宜呢。”

我把吴易带回家时，我那一向崇尚早锻炼的老爸还在做着清秋大梦呢。我蹑手蹑脚地把吴易领进我的房间，吴易也跟着蹑手蹑脚，脸上一副忍俊不禁的模样。

“回家好像做贼，够好玩儿的。”她显然是长舒了一口气。

“严肃一点儿，要不是带着你，我怎么会回家像做贼？都是你毁我清誉。女人祸水，一点儿没错。”

“好像你平时真不往家带女孩似的。”

“那当然。”

“鬼才信。”

我安排吴易在我单人床上躺下，犹豫了一分钟，还是决定做正人君子。毕竟吴易不是大街上捡来的，好歹是我的同学，兔子不吃窝边草，我怎么也不能给老同学留一流氓印象啊。

“你在这好好睡一觉吧，养足精神我们晚上好去看夜场电影。我走了啊，自己把门插好，这世道坏人多，咱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知道吧？”

“你也用不着怕成这样啊，大白天的，我还吃了你不成？再说，这是你们家。”

“说的是，我倒不怕我被吃了，吃亏就是占便宜嘛。还不是怕你被吃了？天时，地利，人和，你一样没占着，懂了吧？一姑娘家怎么那么没心眼儿呀？以前没发现你这样，要不早动手了。”

“还不一定谁输谁赢呢，哀兵必胜。”

“嘿，你小丫头，你当我是跟你招亲比武哪？”

“反正只有一张单人床，你想招亲比武也没战场啊。”

“你还挺内行，是不是？”

我隔着被子抱住她。她没动。

这可就是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啦。这原本也符合我一向的原则。

二

圣诞节之后，我一直没再见过吴易，甚至连电话也没有。其实我原本也只不过当那是一场即兴游戏而已，但一想到如今的女

孩子越来越现代了，她可能也是当和我作了一场游戏，就感到不是滋味，以致于有隐隐的被伤害了的感觉。我也承认男人比女人更虚荣也更虚伪，就像大部分男人对自己的拈花惹草很宽容，却绝不能容忍自家后院起火。

我懒洋洋地去上班。

我们办公室在二十楼，最靠西边的把头儿一间，门上赫然贴着“今宵有约”四个大字，好像我们这儿是个什么风月场似的。“今宵有约”是这间办公室的前任主人，我们是“青春湖”。谁都能懒得去把门上这张纸换过来，反正自己人都不会走错。

办公室里永远是乱七八糟，每一张桌子上都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报杂志，墙角则是垃圾，吃剩的盒饭，好像人人都日理万机，比国家总理还忙，自然顾不得公共卫生。主任安排的每周值日形同虚设。

好在大家都各自为政，懒懒散散惯了，谁也不仰谁鼻息。我在这儿混了快五年，既没升官也没发财，但还是留恋这个屎窝儿，至少是留恋这份自由自在吧。

我为自己泡了一杯铁观音，又拈了几粒莲心，败火。

我从一大堆印刷品里顺手捡了一本封面是靓女的杂志随便翻着。

上面说，B型人最适合作老婆，因为B型人的依赖心理特重，哪个男人不愿意老婆伏伏贴贴地靠在自己身上呢？而A型人最适合作老公，因为A型人比较稳重宽容。我马上心中窃喜，本人就是这种人。奇怪的是他们为什么要把这种指导人们择偶的文章登在《人到中年》杂志上呢？中年人显然是多数已经过了择偶佳期，只好等再婚时再派用场了。

我们编辑部总共七个人，除了我血气方刚，其余全是老弱残兵，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胖乎乎的方秘，她居然在办公室奶孩子。

每天上午十点，下午两点，我们全办公室的同事都要被迫参观这一展示伟大母爱的仪式。主任老洪总是装成逗孩子的样子，凑近了看个仔细，方秘就好像浑然不觉似的。

“这不是当着大家的面公然调情吗？”我对座的赵晴说。

“人家赵晴可是没结婚的大姑娘，调不调情的说话可别嘴上没把门的。”老太太马上接茬儿。

“您急什么呀您。”

电话铃响了。

“乔歧，姑娘的电话都是找你的，别暴殄天物啊。”

全屋人大笑。

“喂？”我一听电话，竟是吴易，当时真有要背过气的感觉，主要是觉得感应这东西太可怕了。我当时的直觉就是她。

“晚上闲着吗？出来聊聊？”吴易的口吻特老道，好像一个风月老手似的。我却总想着她扎着个马尾巴辮子，穿条女大学生个个钟爱的方格长裙，夹着课堂笔记去图书馆占座位的样子。

“别假装小大人。下午好好准备，晚上要口试。”

“透透题吧。”

“细细交待这些天来的行踪。别忘了我党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放下电话，赵晴就酸溜溜地说：“天啊，这年月还有人假装纯情少年来骗小姑娘。”

“此言差矣，我骗的乃一江洋大盗也。”

女人就是可笑，赵晴和我面对面地坐，明明是相看两厌，她看不得我跟别的女孩打电话。老实说，如果赵晴嫁了我，那真是她人生中最大的灾难了，赵晴是何许人？伊的人生理想乃嫁一大款，退而求其次，也得傍一大款啊。像老子这样的无产者自然要退避三舍。

下班后，我早早赶到北辰购物中心等着。这是我半年来跟女

孩子约会第一次早到。

时间还早，我顺便在报摊儿上买了一张《精品购物指南》，专挑分类广告看。

最花的就是物业广场那一页。好像北京城三环以外全是花园别墅，全是有着超级物业管理的高尚住宅。

“乔歧。”

我眼前一亮。又是一袭白衣。

“白色意味着跟周围隔绝，你总这样可不好，太过孤芳自赏了吧？”

可我心里却不由得赞叹。白色的羊绒长裙，合脚的白色小皮靴紧紧裹住一对纤纤玉足，在北京的冬天敢于这样穿法，至少是种自信。

吴易白了我一眼，什么也不说，挽了我的胳膊就走。一切在她做起来都顺理成章，好像我们已谈了两年的恋爱，单这一点就使她比那些扭扭捏捏的小丫头可爱。我没耐心再从头培养花骨朵，况且栽好的花还不知最后飘落谁家呢。

“这么亲热让人看见多不好，很可能明天晚报就会登出来少女殉情案，我可相当怜香惜玉的喔。”

“我相信，下午打电话时我听见你们同事说，姑娘的电话全是找你的。”

我们边走边聊着，迎面驶过来一辆夏利，我赶忙伸手拦下。

“三里河烧鹅仔。”

司机看着没警察，轧着黄线调了个头。

烧鹅仔居然人满为患。我们就近又去“花正”吃烧烤，结果是领了一个号儿，得等半小时。没耐心。

最后吴易说去香格里拉吃西餐吧。

果然这里生意清淡，空气里还飘散着理查德·克莱德曼的钢琴曲。如果主要是想谈谈聚聚，而不在乎吃什么，到这种地方最

好。

穿白衬衫打黑领结的侍者送上热茶和菜单。

吴易要了蔬菜色拉，腌制三文鱼，法式浓汤和甜品，我只要了七成熟的牛扒和冰淇淋。

我注意地看着吴易的吃相，左手拿叉，右手拿刀，把食物细细地切成小块，再小心地送到嘴里，慢慢嚼着，不露牙，不出声，一派斯文，一派淑女，可这认真劲儿却总让我感到是儿童在学习使用餐具。

“吃饭不许挑食，不许剩饭，不许东张西望。记住了吧？”

吴易的三文鱼吃了一小块，就再也不肯动了。

“怎么样，点菜不当吧？劝你要牛扒还不听，不听大哥言，吃亏在眼前。”

“三文鱼我还能吃点儿，牛扒我看都不要看一眼。”吴易说得懒洋洋的，随手点了一支紫罗兰，娴熟地吹出一串烟圈儿来；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不知她在轻蔑牛扒，还是在轻蔑我。

我感到不舒服。

“喂，我说你什么出身啊？咱上大学的时候没发现你这样啊。”我不无讥讽。

“那当然，咱上大学的时候方便面里加两片火腿肠就算改善生活了。穷人乍富，看不惯是吧？”

“我特不理解的是你似乎有唇枪舌剑的趋势啊，上大学时真没发现。”

“你那会儿哪里顾得上啊，林思渺一个都没看好。”

我立马感到英雄气短。

我在大学里谈了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恋爱，结果在毕业的时候却是无疾而终。问题是别人都不这样看。别人都认为我被甩了。因为我的女朋友最后嫁了一个连中国话都不会说的假洋鬼子，如今已经跟着夫君在大洋彼岸开花结果。